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費率審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交運字第 10330117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

五、審查會議由交通局局長兼任召集人，交通局副局长兼任副召集人，會議成員應包含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交通局及公共運輸處，客運公會列席，並應邀請學者專家與會。